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桃簡字第15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翔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玲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杜瑞傑即瑞展實業社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439,463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11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顏嘉漢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楊上毅